

毆死人命雖事隔五載不准免檢案

刑部會議得革職捐職州同彭家植毆傷佃戶孫起身死一案據調任河撫陳 疏稱孫起係彭家植之

佃戶彭家植因其誠實于乾隆二年間點充莊頭本莊稞租俱令孫起催收交納每年給糧三石以爲工食未立文券歷有年所乾隆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有已故佃戶岳三欠租一石孫起未經催交彭家植喚至家內疑爲孫起侵收隨令僕人高陞持棍責其左腿孫起發急混罵爭論彭家植氣忿接過高陞所執

所見集

卷三十七

斷獄

五

檢驗屍傷不以實

之棍責其右腿孫起不能行動經高陞架出伊弟孫二用車載回調治詎孫起延至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因傷殞命孫二等因畏彭家植宦勢將孫起殮埋寢息未敢投報屢審不諱查孫起先經充彭家植佃戶後復點充莊頭管催稞租每年給糧三石以作工食已經十有餘年則孫起雖非有契奴僕實係僱工人與尋常佃戶有間彭家植用木棍毆傷孫起臀腿依法決罰又越二十五日身死已在辜限外十日之內但彭家植已經令高陞棍責孫起左腿因其混罵爭

論又自行接棍責其右腿以致重傷身死實屬暴戾
將彭家植擬徒高陞擬杖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
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定擬親屬雖
告不聽免檢又律內他物傷人者限二十日折跌肢
體及破骨者限五十日又例載二十日限外十日內
果因本傷身死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各等語是凡審擬命案辜限遠近必以屍傷爲憑
從無據屍親告免檢驗之例此案孫起先爲彭家植
佃戶後復充莊頭催收租稞每年給糧三石未立文

所見集

卷三十七

斷獄

三

檢驗屍傷不以實

契歷有年所因未催岳三之租彭家植令家人高陞
棍責左腿復自行棍責右腿越二十五日斃命如果
傷未破骨是在辜限外十日之內例得聲請但保辜
定限全以屍傷爲準該撫疏稱據屍親供稱屍軀久
經殮埋皮肉早以銷化似可據供定案毋庸開檢等
語查孫起被毆身死雖事隔五載有餘其屍骨現埋
傷痕輕重無難檢驗明白何得僅憑兩造供詞給有
工食未立文契之莊頭遽照毆死僱工律懸坐定案
事關人命未便草率完結應令該撫速飭檢驗孫起

屍傷按照律例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乾隆十六
年 月 奉

旨依議

